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纵横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4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纵横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纵横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纵横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含 2023 年 6 月 13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联系邮箱：zqb@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股东濮澍持有公司股份 5,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股东濮澍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076,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濮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期间，股东濮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77,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濮澍	5%以下股东	5,517,749	2.71%	IPO 前取得：5,517,749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濮澍	277,749	0.14%	2023/5/16 ~ 2023/6/7	集中竞价交易	11.692 -12.981	3,374,984	5,240,000	2.5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濮澍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3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 0.40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76,437,48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转增 150,574,995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27,012,481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76,437,486	150,574,995	527,012,481
1、A 股	376,437,486	150,574,995	527,012,481
三、股份总数	376,437,486	150,574,995	527,012,48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527,012,481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3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4-2886205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市银座花园酒店（工农路 20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827,2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1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庆九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718,721	99.6084	160,100	0.391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47,600	97.7788	160,100	2.221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欧阳珍妮、陈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85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占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威科技”）总股本的 1.25%。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68,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4,159,62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840,37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为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将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爱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爱威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西部证券对爱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850,000	1.25%	850,000	0
合计		850,000	1.25%	85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50,000	24
合计	–	85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潘雪梅女士和监事莫雪梅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潘雪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潘雪梅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公司监事莫雪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莫雪梅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董事潘雪梅女士和监事莫雪梅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潘雪梅女士和莫雪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监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潘雪梅女士和莫雪梅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诉茂名名油公司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永盛”）为本案原告。

●涉案金额：货款 1,323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案件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依法生效。公司以前年度已对相关债权金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公司及广西永盛将依法对涉及债权进行追偿，公司能否部分或全部回收债权款存在不确定性，如能收回将会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收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902 民初 5307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就与茂名市名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名油公司”）、保证人陈超海、李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向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茂名名油公司返还预付货款余额 1,323 万元、支付资金占用费及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并要求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7 年 7 月，法院一审判决广西永盛胜诉，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2018 年 11 月，被执行人之一李志强因不服法院判决，向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21 年 7 月，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重审后判决广西永盛胜诉。因不服重审一审判决，被告之一李志强提起上诉，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重审。法院立案后，并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4 月 15 日、2015 年 10 月 9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二、本案重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收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902 民初 5307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限被告茂名市名油商贸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9976767.2 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尚欠货款本金 9976767.2 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50%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后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计至还清款项之日止）给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限被告茂名市名油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 256857 元给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三）驳回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6446 元、公告费 260 元，合计 136706 元（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33552 元，被告茂名市名油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103154 元。鉴定费 55533 元（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李志强负担。被告茂名市名油商贸有限公司、李志强应负担之金额在履行本判决义务时一并送付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院不作另行退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依法生效。公司以前年度已对上述债权金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公司及广西永盛公司将依法对涉及债权进行追偿，公司能否部分或全部回收债权款存在不确定性，如能收回将会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902 民初 5307 号）。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海迅棉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购股权情况概述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6 月 2 日七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棉花加工厂迁建并收购新疆海迅棉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棉花加工厂迁建并收购新疆海迅棉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4）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与南通棉花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与南通棉花机械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海迅棉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公司 202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披露的《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棉花加工厂迁建并收购新疆海迅棉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4）“四、拟签订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致。

三、其他说明

协议签订后，双方合作的项目仍存在不能按期完成建设、国家政策调控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等风险，虽然公司已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与南通棉花机械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海迅棉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3 年 5 月 23 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电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于 2020 年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100%股权项目，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及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之业绩补偿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 2020-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600.00	9,400.00	12,000.00

即，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 2020-2022 年累计的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8,600.00	18,000.00	30,000.00

在业绩承诺期内，无锡宏仁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即，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条件如下：

业绩承诺期	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占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小于 100.00%	大于等于 100.00%
第一年度（2020 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第二年度（2021 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第三年度（2022 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1740 号）、《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3707-5 号）、《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 2690-4 号），无锡宏仁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募集资金影响）26,748.57 万元，未完成净利润为 3,251.43 万元，完成率为 89.16%，未实现业绩承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2690-6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宏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7,400.00 万元，高于购买无锡宏仁 100%股权的对价 102,900.00 万元，承诺期届满未发生减值。

综上，业绩承诺方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其中：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3,778,361 股，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4,592,78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 1 元总价回购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 13,778,361 股以及聚丰投资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 4,592,787 股，并予以注销。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03,875,195 股变更为 885,504,047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903,875,195 元变更为 885,504,047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保利中创孵化器 3 号楼 212 室

邮编：510530

电话：020-82266156

传真：020-82266794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前述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保利中创孵化器 3 号楼 212 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3,149,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2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瑞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陈义华出席会议；高管萧志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09,606	84.6495	1,910,900	14.3026	140,000	1.0479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91,306	86.7580	1,629,200	12.1941	140,000	1.047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1,776,696	99.7723	1,283,800	0.2128	89,000	0.01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8,457,906	80.4840	1,910,900	18.1838	140,000	1.3322
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8,739,606	83.8559	1,629,200	15.5032	140,000	1.33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益群律师、史晴霞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6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6 月 8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